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安市长白南路 18 号

乙方（供应商）：吉林省浩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青年创业工场正茂园区 14 栋 5 楼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清雪及环卫设备装备采购二标段项目编号：SQY2024ZB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型清雪机	布拉德	BLD-2080S	台	20	105,000.00	2,100,000.00
3.3 米雪刷	徐工	XSG33A/B	台	5	184,000.00	920,000.00
12m³ 撒布机	徐工	SBGD12A	台	4	213,000.00	852,000.00
1.2m³ 撒布机	徐工	SBM1.2G	台	4	90,000.00	360,000.0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徐工	XGH5031ZXXA6 3 吨	辆	4	105,000.00	420,000.00
垃圾桶	桶博士	240L	个	2000	270.00	540,000.00
含税价金额人民币合计（大写）：伍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5,192,0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数量：详见一、（二）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illegible]1389463719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上牌车辆自驾，其他产品货运 。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上牌落籍费由甲方负责。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192,000.00 元（小写）伍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付总金额的 60%即**叁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3,115,200.00）**；余款 40%

即**贰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2,076,800.00）**一年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

（三）所有权保留，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有使用权。

双方指定的财务信息：

甲方指定的开具发票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220882MB1988495D

电话：

地址：大安市长白南路 18 号

开户行：大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7704021101520001l666

乙方指定收款财务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浩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银行账号：221000698013001132139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有产品均质保 12 个月，以货到交接开始计算，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包括易损件、油品、滤芯）；底盘部分由指定当地售后服务站负责免费保修。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承担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办 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吉林省浩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1 日